

● 田继周等 著

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

● 青海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政策，一般讲是国家政权或政党为实现政治路线所要达到的目的，根据当时历史条件和情况制定的一套措施和办法，也可以说是国家政权或政党管理社会、调整和处理人民之间、阶级之间、民族之间、国家之间的关系和使这种关系达到一定愿望和目的的措施与办法。

我国历代民族政策，是指我国领域内最初形成国家政权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的各个朝代，即从夏朝至中华民国的民族政策。这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跨度，也是我国分裂为剥削和被剥削的阶级社会。在阶级社会，国家政权总是被剥削阶级所掌握，阶级关系和各种社会关系是不平等的，为了维护这种关系，由国家政权制定的各种政策，当然也是不平等的政策。在我国这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历史上总是存在着统治民族和被统治民族。无论哪个民族作为国家的统治民族，它们对被统治民族都进行着剥削和压迫，与被统治民族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为维护这种不平等的关系，统治民族的国家政权必然制定种种民族压迫政策。我们研究的历代民族政策，从总的方面和性质上讲，是民族间的剥削压迫政策。同时也应该看到，历史上的民族政策，虽然是由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制定的民族压迫政策，但为了维护他们的统治权利，有时他们也制定一些适合当时历

(青)新登字01号

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

田继周等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4.375 插页: 2 字数: 32.2万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25-00543-X/K·51 定价: 7.50元

史条件和民族情况的政策。这些政策是比较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是符合当时的民族关系的，从而对社会的发展和民族关系的调整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我们研究历代民族政策，既要看到它剥削压迫的性质，对我国历代民族关系所起的不利方面和破坏作用，又要看到它对这种关系所起的有利方面和积极作用。总之，它们既有被否定的政策，也有应该被肯定的政策。

根据对政策的理解和结合我国历代王朝处理民族关系的实际情况，我国历代民族政策的基本内容应该包括：1. 历代王朝及其统治民族的民族观；2. 在同一时期存在不同民族建立的不同国家的时候，处理各族建立的国家关系的政策；3. 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内，统治民族对被统治民族的政策，包括管理制度、剥削压迫政策、镇抚政策和宗教政策等等。为了研究和说明这三个方面的政策内容，还必须概括阐述我国社会的发展、政权的演变和历代民族构成与演变。因为，要阐明民族政策的内容、性质和作用，必须了解它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社会背景，必须了解这些政策产生和调理的客观实体，即民族构成。

历代民族政策，是处理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措施和办法。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和处理这种关系的政策，都是过去的事，而且是在不平等的民族关系中发生的。因此，要能比较正确地研究它，阐明它，就必须和应该遵循两个原则：第一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历史唯物主义是人类对社会发展历史的科学反映和概括，是研究历史的锐利武器。实事求是，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精神，是科学态度。历史，包括民族关系史，其中一个重要的内容是历代民族政策，是古人活动的事

实。我们研究这些历史事实，虽然脱离不开现在的思想方法，却不能因此改变历史，不能改变古人活动的事实。只有这样，才能了解历史的本来面目，阐述它的积极面和消极面。无论积极面还是消极面，都有它产生的历史条件，都是古人活动行为的结果，我们既没有权利分享，也不应负任何责任。第二是民族平等的观念。民族平等是社会主义条件下才真正出现和存在的处理民族关系的准则，也是马克思主义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是不平等的，处理这种关系的民族政策也是不平等的。但为什么又要以今日民族平等的原则去研究历史上不平等的民族关系和民族政策呢？因为，只有用民族平等的观点，去研究不平等的历史，才能摆脱历史的局限性，摆脱统治民族和统治阶级的偏见，摆脱传统的大民族主义，特别是大汉族主义，以及某些狭隘的民族观，才能用正确的观点对待和使用具有历史局限性和阶级与民族偏见的历史材料，从而正确地揭示和反映历史的真实，恢复历史本来面目，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从中吸取有益的和科学的成分。

按照上述两个原则研究和阐述我国历代民族政策，是符合我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并具有重大意义。历代民族政策的内容，不仅是我国各民族历史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我国通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对历代民族政策的研究，既可以充实民族史的研究，也可以充实中国通史的研究。研究历代民族政策，阐述它产生的原因和社会作用，阐述它的积极面和消极面，成功的政策和失败的政策，不但是为了说明历史，还可以作为我们今日处理民族关系和制定民族政策提供某些有益的借鉴。我们今天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和处理这种关系的民族政策与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和民族政策，虽然有本质的区别，但又不

可能没有某些联系。因为，历史是不能割断的。我们今天研究中国历代的民族政策，不仅是为了正确的说明过去，更重要的是可以从历史中吸取有益的营养，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田继周

1990年9月

11121111

目 录

前言	田继周 (1)
夏商周王朝和“诸夏”的民族政策	田继周 (1)
秦汉王朝的民族政策	田继周 (21)
魏晋南北朝民族政策概论	白翠琴 (72)
略论隋唐对南方民族地区的政策	卢 勋 (121)
隋唐两朝对北方少数民族的政策	肖之兴 (152)
宋辽金时期的民族政策	陈佳华 (174)
论元代的民族政策	罗贤佑 (220)
明朝的民族政策	杨绍猷 (255)
清朝的民族政策	杨学琛 (309)
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	祝启源 (358)
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族政策	祝启源 (377)
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略论	田继周 (404)

夏商周王朝和“诸夏” 的民族政策

田继周

一、夏商周时期的五大民族集团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各种考古文化，反映了当时存在的多民族状态。新石器时代的“民族”，是指在氏族部落之上存在的更大的人们集团，这种集团具有某种程度的或正在形成中的民族特征，具有广义的民族性质。在这众多的广义民族中，随着生产和社会的发展，最先形成完全具备民族特征或称为狭义的民族，是夏族（或称华夏族）。夏族形成于传说时代“五帝”时期，夏朝的建立则可作为它形成的标志。夏族名称的产生是由于夏朝的建立，华夏的“华”则表现着夏族服饰文化的特点。其意义，《尔雅·释诂》曰：“夏，大也”^①。《尚书·武成》注云：“冕服采章曰华，大国曰夏”；《尚书·正义》云：“冕服采章对被发左衽，则为有光华也，《释诂》云：‘夏大也’故大国曰夏，谓中国也。”^②这些释文，虽出自后人之手，但对最初形成的夏族也是符实的。从大而言，夏朝和因夏

①见《尔雅注疏》卷一，《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

②见《尚书正义》卷十一，《十三经注疏》上册。

朝而名的夏族，是我国领域内最先进的部分，最先从部落状态发展为国家形态，也是在当时众多的民族和国家（或部落）中最大的国家和民族。从中而言，任何一个民族在初期发展阶段，由于天文和地理知识的限制，都往往把自己的居住区视为天下之中。这种观念，对夏族讲，“五帝”时期就存在了。到了夏朝，其王畿处于中岳嵩山周围地区，也就更加认为处于天下之中和众国之中了，致称为中国。华夏的“华”，后演变为华与夏为同义语，或合而称为华夏。

夏族从“五帝”时期和夏朝的建立之后，经过四百多年的夏朝的存在，它的民族特征更发展稳定了，其族称夏也比较固定了。商朝代替夏朝而立，不是一个民族代替另一个民族，而是同一个民族政治上的改朝换代。这不仅表现在商朝的经济文化和社会都是在夏朝的基础上发展的，也表现在商朝辖区的主要民族仍是夏朝的主要民族。即使在族称上，商朝的主要民族虽根据国名或朝代名而称为商人或殷人，但同时却仍沿用夏或华夏的族称。经过商代近五百年的存在，夏族这个族体得到了很大发展。周朝代替商朝而建，也不是一个民族代替另一个民族，仍是同一民族即夏族的改朝换代。周朝的存在，不仅使夏族或华夏族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形态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也使夏族各部分或各地区的差别更加缩小、更趋一致起来。于周之时，夏族或华夏族这个族体的名称，不单因周朝的存在而称为周人，因王畿和诸侯国名而称为周人、卫人、晋人、秦人、燕人、齐人、鲁人、宋人、杞人、陈人、蔡人、郑人、赵人、韩人、楚人、魏人等等，而又统称为夏、华、华夏或“诸夏”、“诸华”。所以，夏族或华夏族，不是有人为的那样，是在周时才由夏人、商人、周人融合而成的，而是它形成于“五

帝”时期和夏朝，发展于商朝，壮大于周朝。到了汉朝，它又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并逐步改名为汉族。

在夏族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也逐步产生和形成了“四夷”的观念。最初，这种观念是指居于夏族四方的不同于夏族的民族；后来，这种观念又发展为四方的“夷人”，即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四夷”或东夷、北狄、西戎、南蛮，是对四方民族的统称，后又在这一些统称中进一步明确出现和存在着许多不同的族称。这样就构成了我国先秦时期的五大民族集团，即夏族或华夏族（有时又等同地称为“中国”）、东夷、北狄、西戎、南蛮。《礼记·王制》云：“中国夷狄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语言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①。这里的“中国”，即华夏族。所谓“不火食者”，意为生食，表明落后。所谓“不粒食者”，意不食五谷，反映狩猎和畜牧经济。寄、象、狄鞮、译，都是因语言不通而翻译的意思，是同义语。关于五大民族集团的不同，有关先秦的其他书也有记载。《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谈到受华夏鄙视的“东夷礼”^②。《左传》襄公十四年，西戎一支的君主驹支言道：“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挚币不

^①见《礼记正义》卷十二，《十三经注疏》上册。

^②见《春秋左传正义》卷十六，《十三经注疏》下册。

通，言语不达。”①《荀子·劝学》：“于越夷貉之子，生而同声，长而异俗。”②《吕氏春秋·仲春纪》：“蛮夷反舌殊俗异习。”③《战国策》：“胡与越人，言语不相知，志意不相同。”④《淮南子·齐俗训》：“羌氏僉翟，婴儿生皆同声，及其长也，虽重象狄鞮不能通其言。”又云：“胡人弹骨，越人契臂，中国插血，所由各异其于信一也。三苗髻首，羌人括领，中国冠笄，越人鬋髻，其于服一也。”⑤《论衡·变虚篇》：“四夷入诸夏，因译而通，同形均气，语言不晓，虽五帝三皇不能去译。”⑥《周礼·旄人》：“旄人掌教舞散乐，舞夷乐。”疏云：“夷乐，四夷之乐也。……东夷之乐曰鞀，南夷之乐曰任，西夷之乐曰侏离，北夷之乐曰禁。”⑦上述记载表明，先秦时期华夏、东夷、南蛮、西戎、北狄五大民族集团的划分，完全符合民族划分的标准。它们的语言不同，服饰不同，习俗不同，经济文化不同。至于地域不同，是不言而喻的，所谓东西南北中，就表明了这种区别。

五大民族集团各自的具体特点，由于记载缺乏很难全面阐述。夏族或华夏族居于“中国”，即“天下之中”，衣服右衽，留满头发，结扎冠带饰笄，所谓“冠帝之国”，“冕服采章”，经济文化和社会都处于先进的地位。华夏族政治上虽然存在着天子王畿和诸侯国，政治上是分散的，故称为“诸夏”

①见《春秋左传正义》卷三十二。

②见章诗同：《荀子简注》第1页。

③见《诸子集成》六册，中华书局。

④《战国策》卷三十第2页。

⑤见《诸子集成》七册。

⑥同上。

⑦见《周礼注疏》卷二十四，《十三经注疏》上册。

或“诸华”，但基本上是一个人们共同体，即一个民族。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四个民族集团各自的内部虽然也有某些共同性和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却比较复杂，不是一个人们共同体，而是多种民族。根据有关先秦文献和甲骨文的记载，在东夷之中，夏时有碣夷、莱夷、淮夷、风夷、黄夷、于夷、白夷、赤夷、玄夷、阳夷、方夷，商时有蓝夷、夷方、尸方、儿方、人方、孟方、林方、淮夷，西周时有徐戎、淮夷，春秋之时尚有徐、淮夷、郟、介、根牟、牟、莱、舒鸠、舒蓼等东夷之国。在北狄之中，夏时有吠夷、皮服岛夷，商时有土方、囟方、鬼方、邛方、御方、薰育、严允、犬戎、肃慎，春秋战国时偏东者有山戎、东胡、貊或貉，北方和偏西者有北戎、白狄、赤狄、长狄、白羊、楼烦、胡、匈奴。在西戎之中，夏时有昆仑、析支、渠搜，商和西周时有昆夷、氐羌，春秋战国时有骠戎、邾戎、冀戎、扬拒、泉皋之戎、伊洛之戎、陆浑之戎、蛮氏、茅戎、阴戎、九州之戎、緄诸、缁戎、义渠、大荔、乌氏、胸衍、氐羌。在南蛮之中，夏时有卉服岛夷、裸国、有苗、和夷，商时有荆蛮、庸、濮、蜀、鬻、微、越，周时有荆蛮（又称楚蛮）、越、闽、庸、濮、蜀、巴、鬻、微、僬侥等等。夷、狄、戎、蛮四大集团中的上述族称，既出自华夏族的记载，当然是与华夏族关系较为密切和发生着一定关系的族体。至于尚未与华夏族发生关系的族体，就难有记载了。上述族称，有的是因生活习性而名，有的是因地而名，加之出于不同书的记载，就难免存在同一民族有不同的族称，不同民族有相同的泛称，以及同一民族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称谓。

五大民族集团之间的区别和各自特点的形成，古人也曾作过解释和阐述。他们首先归之于自然环境。例如，“天地寒暖

燥湿广谷大川异制，生民其间者异俗，刚柔轻重迟速异齐，五味异和，器械异制，衣服异宜。”^① “南方至热，煎炒澜石，父子同川而浴。北方至寒，凝冰坼土，父子同穴而处。”^② “南国之人祝发而裸，北国之人鞞巾而裘，中国之人冠冕而裳。九土所资或农或商，或田或渔，如冬裘夏葛，水舟陆车，默而得之，性而成之。”^③ “九疑之南，陆事寡而水事众，于是民人被发文身以像鳞虫，短绠不绔以便涉游，短袂攘卷以便刺舟，因之也。”^④ “古者百里而异习，千里而殊俗。”^⑤ 其次归之于教育和“积靡”（即久习成性也）。例如，“于越夷貉之子，生而同声，长而异俗，教之使之然。”^⑥ “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⑦ “羌氏夔翟，婴儿生皆同声，及其长也，虽重象狄鞮不能通其言，教俗殊也。”^⑧ 古人对民族特点形成的解释，虽然还不够全面和有不妥之处，但总的看来则认为客观条件决定的，即“非人之性也，所受于外也。”这种客观条件，既包括自然环境（居地不同，山河阻隔，寒暖燥湿，九土所资等等），也包括社会条件（教育和“积靡”）。因此，古人的这种解释，基本上是科学的，是符合客观事实和民族形成规律的。

①《礼记·王制》，《礼记正义》卷十二。

②《论衡·变动篇》。

③《列子·汤问》，《诸子集成》三册。

④《淮南子·原道训》，《诸子集成》七册。

⑤《宴子春秋校注》卷三，《诸子集成》四册。

⑥《荀子·劝学》，章诗同：《荀子简注》第1页。

⑦《荀子·儒效》，章诗同：《荀子简注》第75页。

⑧《淮南子·齐俗训》，《诸子集成》七册。

二、夏商周王朝和“诸夏”的民族观

按照现在占优势的说法，夏、商、周是夏族或华夏族建立的奴隶制国家，并于周后期战国之时转变为封建制社会。在阶级社会，人们被分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是不平等的社会关系。既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民族间的关系也不会有什么平等。这就给民族间的歧视和压迫关系提供了阶级的根源。夏、商、周是由夏族建立的国家。当时的夏族在我国各族之中，不仅居地广阔，人数众多，也是经济文化和社会形态发展最高的民族，其他民族则处于比夏族落后的状态，也处于少数民族的地位。这种情况，与不平等的阶级关系相结合，就成为民族间不平等的关系或对夏族以外的其他民族歧视和压迫的另一个原因。强盛和富者的优越感，贫弱和落后受人歧视，甚至自己歧视自己，似乎是人类自然产生的一种情感，加之阶级的原因当然就表现得更为突出。因此，夏、商、周王朝和“诸夏”，不管它的掌权者是奴隶主，还是封建主，都对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四方民族集团存在着歧视观念和对它们控制的或某种程度地臣服于它的少数民族实行不平等的政策。这种观念和政策，虽然主要产生于夏族的统治阶级和由他们的代表人物制定的，但因他们处于经济文化和思想意识的支配地位，也不能不影响和控制夏族的被统治的阶级。夏、商、周王朝和“诸夏”对“四夷”民族集团的歧视和不平等的政策，主要表现在他们的民族观和对“四夷”民族的统治方式和政策。

夏、商、周王朝和“诸夏”的民族观，就是对夏族和对

夷、狄、戎、蛮“四夷”民族集团的看法。对夏族或华夏族，他们不仅认为处于“天下之中”，称为“中国”，人口众多，经济文化发展较高，而且认为是礼义之邦，是“四夷”所仰慕所学习的地方。对于“四夷”即夷、蛮、戎、狄四大民族集团，他们不仅认为处于“中国”之外的四方、远方，甚至划在“九州之外”，而且认为“四夷”不知礼义，简陋落后，性如“豺狼”。这两方面的对比，就明显反映出夏族对“四夷”民族集团的歧视观点了。这方面的例子，是很多的，举其要者：

《尔雅·释诂》：“夏，大也。”

《左传》闵公元年（前661）：“狄人伐邢。管敬仲言于齐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暱不可弃也。……请救邢。’齐人救邢。”

《国语·周语中》：“周襄王召狄人伐郑。王德狄人，将以其女为后。”（周大夫）富辰谏曰：“不可。……夫狄无列于王室。……狄，豺狼之德也。……狄，封豕豺狼也，不可厌也。”①

《国语·周语中》周定王云：“夫戎狄，冒没轻儻，贪而不让，其血气不治，若禽兽也。”

《左传》成公四年（前587）：鲁成公“欲求成于楚而叛晋。（鲁大夫）季文子曰：‘不可。晋虽无道，未可叛也。……史佚志有之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楚虽大，非我族也，其肯字（爱）我乎！’公乃止。”时，“诸夏”视楚为“蛮夷”。

①参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左传》襄公四年（前569）：“无终子嘉父使孟乐如晋，因魏庄子（即魏绛）纳虎豹之皮，以请和诸戎。晋侯曰：‘戎狄无亲而贪，不如伐之’。魏绛曰：‘劳师于戎……诸夏必叛。戎，禽兽也，获戎失华，无乃不可乎！’”①

《论语·八佾》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宋邢昺疏云：“此章言中国礼义之盛而夷狄之无也。举夷狄则戎蛮可知。诸夏中国也，亡无也。言夷狄虽有君长而无礼义，中国虽偶无君，着周召共和之年，而礼义不废。”

《论语·子罕》：“子欲居九夷。或曰：陋之如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孟子·滕文公上》：滕陈良之徒陈相学于楚人许行之道，告于孟子。孟子曰：“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南蛮馱舌之人，非先王之道。”汉赵岐注云：“言以诸夏之礼仪化变蛮夷之人耳，未闻变化于夷蛮之人同其道也。”时，孟子把楚仍视为蛮夷。

《史记·秦本纪》：秦缪公（穆公）言于戎王使者由余曰：“中国以诗书礼乐法度为政。……戎狄无此，何以为治。”

《战国策·赵二》：赵武灵王欲胡服骑射以强国，其叔公子成不欲胡服而言于武灵王曰：“中国者，聪明睿知之所居也，万物财用之所聚也，圣贤之所教也，仁义之所施也，诗书礼乐之所用也，异敏技艺之所试也，远方之所观赴也，蛮夷之所义行也。今王释此而服远方之服，变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畔学者，离中国，臣愿大王图之。”

从以上列举的言论和事实，充分反映了华夏族，特别是它

①参见《国语·晋语七》。

的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的民族优越感和对夷、蛮、戎、狄四方民族的歧视观念。而且这种优越感和观念，是赤裸裸的，毫不加以掩饰。这就是他们的民族观。这种观念，也普遍存在于夏族的被统治阶级。如战国初年，夏族公孙弘断发而为越王骑，他的弟弟公孙喜就与他断绝兄弟关系。^①这种观念，也存在于受华夏经济文化影响较深的夷、蛮、戎、狄的某些君长。如春秋时有人向被视为东夷的莒国之君指出，其“城已恶”，莒君则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为虞。”^②春秋末年，鲁遣子贡使于越国。越王勾践除道郊迎，身御其舍而问曰：“此蛮夷之国，大夫何以俨然辱而临之。”^③

夏商周王朝和“诸夏”对夷狄戎蛮的歧视，还不仅限于言论上，而且还有种种的具体规定。这些规定，既决定于他们的民族观，又表现着不平等的政策。《礼记·曲礼下》记载天子与诸侯、与“四夷”国君的称谓和爵位时写道：“九州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天子同姓谓之叔父，异姓谓之叔舅，于外曰侯，于其国曰君。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子”，就是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的“子”，就是“四夷”之国再强大也只能为子爵。如北方“孤竹子”，赤狄“潞子”，西戎“驹支子”，南方“吴子”、“楚子”等等。《礼记·明堂位》云：“昔者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负斧依南乡而立。三公，中阶之前，北面东上。诸侯之位，阼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伯之间，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诸子之国，门东，北面东上。诸男之国，门西，北面东上。九夷之国，东门之外，

^①参见《韩非子·说林》，陈奇猷：《韩非子集解》上册。

^②参见《左传》成公八年。

^③《史记》卷六十七仲尼弟子列传。